附表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請款明細總表

□有。 参加慶典活動說明會議。 □無。

,,,,,,,,,,,,,,,,,,,,,,,,,,,,,,,,,,,,,,,	
承作旅行社:交通部合格執照編號	ž :
旅遊行程名稱:	
旅遊日期:月日至月日	
僑團名稱:	此欄請蓋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序號 僑居國		性別	西元 出生年月日 例:1960/10/10	绝 毙	(均以新	臺幣計)	僑胞報 分》	參加國慶 慶典活動			
序號		姓名				全額 旅費	本會補助額	個別僑胞	團體僑胞	晚會	大會	焰火

註一:承作旅行社請款時除檢附本請款明細總表外,須另附:□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須註明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旅遊行程查核表 □活動日程表(以A4直式呈現)。

註二:

- 1.代收轉付收據正本:須加註買受人、摘要、數量、單價、金額、經手人。
- 2.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請黏貼於 A4白紙,並註明景點名稱。
- 3.「全額旅費」與「本會補助額」欄位,金額須逐一填寫,不得以任何符號代替。
- 4.「僑胞報到身分別」、「參加國慶慶典活動」務請詳實查填,俾利後續核銷暨查核作業。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

序號:	序號:
僑胞證副聯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正本黏貼處
	序號:
僑胞證副聯	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	正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 1. 「僑胞證」<u>副聯</u>正本正面<u>須經僑胞親筆簽名</u>(須與僑胞證副聯所載姓名相符)及註明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或國慶焰火等國慶籌備委員會公布之相關慶典活動。<u>僑胞如未親筆</u>簽名者,該筆請款無效。
- 2. 請依序黏貼,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

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旅遊行程查核表

	何份	妥貝曾補助十月慶興回國 份	司他参加水姓西斯水姓	们在宣传农
日期	時間	景點名稱	蓋章處	團體照 因照片篇幅較大,請另 貼於 A4直式附後呈現 並依序編號
				編號1
				編號2
				編號3

僑務委員會補助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轉團同意書

原辨旅行社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	參加團別 出		1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專真		
													
序號	姓	名	僑胞詢	證號碼	身分	證字號	出生	主年月	月日 聯絡電話				
1													
2													
3													
4													
5													
轉團	事由:					•							
備註	:												
十 立 立	啦长 仁	 				ハ゠	1 雷士	£.			二私点	霏红	
- 457	接辨旅行社 負責人		公司電話行動電話					电码					
	参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2 / A / / / / / / / / / / / / / / / / /												
同意轉團三方簽章													
僑胞同意簽章 原辨旅行				 行社簽章			接	辨旅行	行社会	簽章			
		_				_							
	年	月日			年	月日				年	月	日	